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

原告 郭國輝

訴訟代理人 鍾永盛律師

鍾佩潔律師

被告 倪夢麒

陳秀文

葉美霞

張肇康即張瀚元（兼張維鄉之承受訴訟人）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世群律師

被告 黃育珠

李冠德

李侃儒

李冠儀

梁應騰

楊明塗

楊玉梅

陳小凌

楊秉澄

楊秉欣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周繼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
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正本第一頁第二十一行、第二頁第五行、第三十

01 行、關於被告「楊炳澄」之記載，應更正為「楊秉澄」。

02 理 由

0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4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5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
07 更正。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洪忠改